

肥城市财政志

肥城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肥城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铭

封面设计:邵俊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肥城市财政志/肥城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肥城市地方史志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12

ISBN 7-80160-514-4

I.肥… II.①肥…②肥… III.肥城市财政志—史料—1911~2002
IV.K29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实(2005)第 124653 号

书 名:肥城市财政志

编 者:肥城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肥城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出版发行:中国档案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制 作:济南世同苹果图文有限公司

印 刷:山东新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20 印张

字 数:463 千字

印 数:1-1000 册

版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8.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编写《肥城市财政志》，是利于当今顾及后世的一件喜事，也是肥城市财政工作的一件大事，更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值得庆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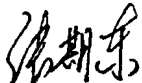
以史为鉴，鉴往知今。回归昨天，是为了明天的腾飞；透视历史，是为了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肥城历史悠久，财政工作源远流长，很早以前人们就懂得理财之道当以养民为先的道理。尤其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肥城人民政权建立后，为了提高人民的生产生活水平，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工作者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勤俭建国方针，做出了很大贡献，取得了有目共睹的丰硕成果。全市财政收入 1963 年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1991 年过亿元，2002 年达到 4.5 亿多元，连续十六年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受到了中共山东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并多次被评为山东省和泰安市财政系统先进集体。

《肥城市财政志》体现了“经济决定财政、财政来源于经济”的规律，充分反映了肥城市财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了市财政局和乡镇财政所的职能和业绩、财政收入和支出、财务管理与监督、重要规章及财政管理体制沿革等。既有强烈的时代气息，又有明显的创业特点。对于“资政、存史、教育”和再创社会主义宏伟大业，必将发挥应有的作用。

《肥城市财政志》布局合理，特点突出，内容翔实，集政策、实践和

资料于一身,是一部比较完整的财政史集,是服务当代、顾及后世的宝贵历史经验总结,同时也是一份艰苦创业的教材,对于促进肥城各项事业的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修志为用。相信《肥城市财政志》的编纂出版,必将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热爱肥城、建设肥城的自豪感和责任感,更好地凝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在肥城这块充满希望的土地上,创造出新的辉煌!

肥城市人民政府市长 

二〇〇五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记述肥城市财政的历史和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本志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财政工作,并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

三、本志上限起自 1911 年,下限至 2002 年底。为缕清有关事物的脉络,如大事记等则可适当上溯和下延。

四、本志遵照“事以类分,类为一志”的原则,设编、章、节、目四级结构,采取横排纵写,纵横结合的方法予以记述。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传、录等体裁,但以志为主,图表则随文插入有关章节,大事记以编年记事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馆、史志办、统计局、社会调查、市财政局和乡镇财政所,均经核实,不注明出处。

七、本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突出的先进模范人物可写简介或在有关章节以事记人的方法予以记述。

八、本志中领导人更迭表以局长届次任职先后排列,其他排列为随机排列,不分先后。

九、本志行文以《山东省新编各级地方志书规定》为标准。

概 述

肥城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偏西,地理座标为北纬 $35^{\circ}53'$ — $36^{\circ}19'$,东经 $116^{\circ}28'$ — $116^{\circ}59'$ 。北与长清区以山为界,距其区政府驻地44公里;东与岱岳区接壤,距泰安城31公里;南与宁阳县隔汶河相望,距其县城51公里;西和西南与平阴县、东平县为邻,距其县城分别为45公里和54.5公里。全境南北长48公里,东西宽37.5公里,总面积1277.3平方公里,占泰安市区总面积的12.98%。

肥城市于西汉初年置县,二千多年来,市境为县、为镇、为郡,代有沿革。历经变迁,至1992年8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肥城县,设立肥城市,属省直辖,由泰安市代管。至2002年底,肥城市辖1个办事处、12个镇、1个乡。计有607个村(居)民委员会,871个自然村,共有279062户、967214人,其中男490715人,女476499人。非农业人口262201人,占总人口数的27.1%。共有耕地面积60820公顷,其中有效灌溉面积41952公顷。

肥城市境内资源丰富。农业盛产小麦、玉米、大豆、棉花、地瓜等,肥桃

(又称“佛桃”)著称于世。矿产有煤炭、钾盐、石膏、铁、铜、硫等,建材资源有石灰石、花岗石、石英、粘土、煤矿石、黄沙等,木材、药材资源也很丰富。肥城人民勤劳勇敢,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经艰苦奋斗,浴血奋战,前赴后继,勤俭创业,既取得了革命战争的胜利,又创造了经济的辉煌和文化的繁荣。已成为全省经济强市,并跨入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的行列!

肥城自置县始,肥城人民就在这二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作,繁衍生息,并奉献着他们的智慧和劳动成果,自古至今“有田则有赋,有身则有役,田赋之政,国之所重焉。”赋税,中国历代政府的强制征课。“春秋时,私有财产发展,各国向臣属本身征发的军役和军用品称‘赋’,对臣属土地征发的财物称‘税’。后来各国军赋也常从土地征发,赋、税逐渐混合。秦汉时,军赋按人丁征收,田租则按田亩征收。以后各代,以土地课征对象的称田赋,以户、丁、资财等为征收对象的称税。明中叶行一条鞭法,已将赋税逐渐归并,用银折纳。清摊丁入地后,地丁合一,赋税实指田赋。如

盐、铁、酒、茶等物以及交易、牙行、典当、契约上的杂征,虽自秦汉以来,名称不同,但都属广义的赋税,一般归征权、杂税;狭义的赋税,专指地、丁两银。”清末,肥城县财政收入主要为贡赋银米。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实征银21033两,米5754石。银粮支销分起运和存留两项。

民国初期,赋税沿清制。1912年至1929年,收入全部上解,县内支出由省拨款。1930年建立县级财政后,收支分为两部分:一是省直接拨款部分,支出包括党务、内务(行政)、政府兼理司法、监狱4项经费。二是县地方预算部分,分经常门、临时门。县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附捐、杂捐、公款公产息租和田赋临时附捐。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肥城县额征田赋(即国税、省税合计数)113565元。其中第一、二期田赋84761元,三期田赋28804元,由县代征全部上解。县地方预算收入经、临两门合计94340元,其中杂捐项下有油、牙、牲、屠、契收入1994元,公款公产息租收入3628元,田赋临时附捐2712元。主要用于县公署、警察所、警备队、财政、教育、建设、区公所、保卫团、联庄会、度量衡检定所等经费。当入不敷出时,则不顾年景丰欠,任意加征苛捐杂税。

1939年10月,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设二科,当时财政收入,以实物为主,支出的总方针是:在保证抗日军政人员供给的前提下,支持农业生

产和供销合作贸易等。1945年10月后,县财政的中心任务是征收公粮,建立兵站、粮库,保证部队的粮草供给和党政机关的开支。收入全部上解,支出由上级拨款凭据报销。

1950年至1952年,财政工作以恢复国民经济、争取实现国家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为主要任务。自1950年起,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县财政收入,全部上解,以保证集中财力用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在支出方面统一供给标准。对农业税负担进行了合理调整。

1953年至1957年,肥城县财政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由供给财政转变为建设财政,在增加生产扩大收入的基础上,厉行节约,积累建设资金。财政支出重点保证工业建设的需要,并运用财政政策和必要的财力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力求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五年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1958年至1962年,由于受“浮夸风”、“共产风”的影响,加之连年自然灾害。财政管理偏松,资金分散浪费,给财政工作带来困难。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预算安排上,坚持了“上下一本帐,全国一盘棋”和“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1963年财政收入开始回升并稳定增长。

1966年至1976年,由于受“文化

大革命”的影响,肥城县财政机构瘫痪,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予以批判和废除,财政管理混乱。1967年至1969年的财政收入连续三年下降。1970年起,因采取了一些恢复工农业生产、发展经济的措施,财政收支开始回升。1974年因开展“批林批孔”运动,财政工作再次受到冲击,财政收入下降。1975年,经整顿财政,严格管理,财政收入达1805万元,比上年增长42.8%。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生产秩序逐步恢复,财政收入达2058.7万元,比上年增长14.01%。但由于在经济工作指导下受急于求成思想的影响,基本建设投资过多,超过财政收入增长的速度,使国民经济出现了比例失调的现象。

1978年至1987年,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革委将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对国民经济认真进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为促进农业生产,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整了支农资金的分配方向和结构,并试行把部分无偿支农资金改为支农周转金。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逐步提高职工工资。1980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对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增强了以事业养事业,以事业发展事业的能力。1982年起,实行“总额分成,定额补助”的财政管理体制。1983年7月起,国营企业流动资

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并进行第一步利改税,当年弥补了历年累计赤字56万元。1985年,开展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培植财源,财政收入达3419.4万元,超出泰安市核定的任务指标。1986年,全县17个乡镇建立了财政所,并实行了“定收定支,收入上解,超收分成,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调动了乡镇政府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1987年,推行企业承包责任制,财政工作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当年总收入4804.2万元,弥补了1986年赤字189.4万元。

1988年至1992年,1988年,肥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并采取“定额上缴,加比例递增”的包干形式,即根据县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确定上缴定额,增加的收入按8%上解泰安市。1989年,各乡镇建立国库后,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短收自负”的管理体制。1991年,财政收入完成10073万元,突破亿元大关。1992年,泰安对肥城定额上缴分成比例由8%改为10%。当年,财政收入实现11388万元,比1988年增长63.1%,财政支出10892万元,比1988年增长28.39%。

1993年至1997年,加强财源建设,扩大财源规模;强化收支管理,确保收支平衡;不断完善财务管理体系;深化和完善财政体制改革;狠抓财政监督检查,规范经济运行秩序,提高财

政工作人员的素质。1997年,地方财政收入实现2.45亿元,按老口径收入(地方财政收入加上划两税)3.99亿元,比1992年增长2.5倍,年均递增29%;地方财政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达到3.53亿元。财政支出3.27亿元,增长2倍,年均递增24.6%。1987年至1996年,连续10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地方财政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在泰安市第一个突破3亿元大关,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

1998年至2002年,全市财政部门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推进企业改革,实施农业“双增”工程,支持高新技术、农业产业化和第三产业发展,促进经济优化调整,加快国民经济发展;狠抓收入征管,确保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推进财政改革与制度创新,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需要;强化财政管理,狠抓厉行节约,规范财经秩序,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确保了财政收支平衡。2002年,地方财政收入实现4.52亿元,比1997年增长了84.5%,同口径年均递增

17.8%;地方财政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达到5.76亿元。财政支出5.88亿元,比1997年增长了79.7%,年均递增12.4%。连续16年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被省人事厅、财政厅命名为“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

肥城大地经历代先民开发,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53年的艰苦奋斗,山河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各项事业均取得了巨大进展,但在前进中仍有急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工业比重不够大;科技水平还不够高;各个产业结构还有待改进;各乡镇经济发展还不平衡;人均占有耕地面积日益减少;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不强;城乡间、乡镇间人均收入悬殊还较大等。“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我们深信: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肥城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广大财政工作者,一定会“解放思想,抢抓机遇,立加快发展之志,谋加快发展之策,鼓加快发展之劲,求加快发展之效”,为肥城市的未来谱写出更加光辉灿烂的新篇章!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编 财政机构

第一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县财政机构 (19)

第二章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县财政机构 (19)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县财政机构 (2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0)

第二节 财政局机关机构设置及人员变动情况 (27)

第三节 党群组织 (38)

第四节 财政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发展 (38)

第五节 乡镇财政干部队伍建设和发展 (47)

第六节 国库 (60)

第二编 财政收支

第一章 清朝时期的县财政收支 (63)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县财政收支 (66)

第三章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县财政收支 (70)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县财政收支 (74)

第一节 预算内资金收支 (74)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收支 (99)

第三编 财政管理体制

第一章 清朝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107)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107)
第三章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	(108)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财政管理体制	(109)
第五章 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112)

第四编 预算管理

第一章 预算内资金管理	(117)
第二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124)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概况	(124)
第二节 专项检查	(127)
第三节 自筹基建资金管理	(127)
第四节 公债、国库券管理	(128)
第五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征集	(130)
第六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	(130)
第七节 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131)

第五编 财务管理与监督

第一章 财务管理	(135)
第一节 农业财务管理	(135)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168)
第三节 文教行政财务管理	(193)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203)
第五节 社会保障财务管理	(207)
第六节 住房资金财务管理	(215)
第七节 国有资产管理	(216)
第八节 会计管理	(226)
第九节 统计评价财务管理	(229)
第二章 财政监督	(229)
第一节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229)

第二节 财政监察	(232)
第三节 财政法规宣传教育	(233)
第三章 农村税费改革	(233)

第六编 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章 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39)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	(240)

第七编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一章 获省级以上、省直部门和泰安市委、市政府奖励情况	(245)
第一节 先进集体	(245)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45)
第二章 获肥城市委、市政府和泰安市直部门奖励情况	(246)
第一节 先进集体	(246)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48)

第八编 附 录

附录一:重要决定、办法、方案、意见	(253)
附录二:报告、讲话	(279)
附录三:民国初期肥城农民的抗税斗争	(314)
附录四:理财为民名言录	(316)
后 记	(321)

大事记

1557 年(明嘉靖三十六年)
平赋履亩

费,虽俭无益。所愿与诸君子相商榷者,惟礼是求。”

1562 年(明嘉靖四十一年)
均户口,定两税,宽马银,以苏民困。

1815 年(清嘉庆二十年)
共征银 21006 两。其中:麦 175.2 石,米 5718.84 石。

明万历年间
清丈过上、中、下、山四等,则一例征粮地 2521 顷 42 亩。

1867 年(清同治六年)
分拨木值变价京钱 1316 文。

1647—1649 年
(清顺治四、六年)
实在一例地 2261 顷 71 亩。

1886 年(清光绪十二年)
增入案捐银一百两三百千文。

1658 年(清顺治十五年)
知县史廷桂申请:题明不分上、中、下、山等,则俱改为一例每白地 3.642 亩折粮 1 亩,每亩征银 7.659 分,每亩征麦 3.869 合,每亩征米 2.71 升。

1916 年(民国五年)
3 月 22 日,二区王拔头村(现黄柏山村)农民王遐如、王家庄布商张光炳等为反对县署清查田赋增捐增税而举行暴动,参加群众二万余人,手持权耙扫帚,闯入县署、烧了大堂,而后又去四乡烧了丈量局。数日后,省政府派兵镇压,王遐如等 7 人被杀。

1672 年(清康熙十一年)
通共实征银 15429.43 两。

1920 年(民国九年)
实在征粮田亩 2368 顷 52 亩,赋税:地丁 43484 元,田赋附税 4348 元,漕折 27608 元,地丁附捐 6034 元,杂税 8011 元。

1776 年(清乾隆四十一年)
知县牛思凝著《崇俭文》,要求全县绅士和民众“夫勤而不俭,虽勤无益;小俭大

1928 年(民国十七年)

北伐军与孙传芳等部在肥城境内驻军交战,军费接应不济,由肥城县财政垫拨军费 1316.97 万元。

1929 年(民国十八年)

是年,范长治(即范维新)以肥城县“民众代表”的身份,伙同刘、王、张、宋等人,联名向山东省财政厅指控肥城县财政科长朱家恒、刘××等滥加附捐阴谋分肥呈请撤惩一案发生,为此惊动了山东省政府、中国国民党山东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财政整理委员会和民政厅、财政厅各派员来肥彻查。

1932 年(民国二十一年)

是年,阮椽三,河北唐山人任肥城县第二科科长。

1933 年(民国二十二年)

是年,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联名委任安徽省桐城县人盛英翰为肥城县第二科科长。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

是年,王湘樵,河南省开封市人,任肥城县第二科科长。

是年,王绵庆(又名王蝶生),淄博市人,任肥城县第二科科长。

1935 年(民国二十四年)

是年,肥城县额征田赋(即国税、省税合计数)113565 元。其中:第一、二期田赋 84761 元,三期田赋 28804 元,由县代征全部上解。

是年,《中国经济年鉴》载:“肥城县有牙行 29 家、粮行 38 家、猪行 26 家、布花行 14 家、杂行 6 家、羊毛行 1 家、花生行 1 家,共 115 家,总买卖额 185050 元,抽取佣金 2%,佣金收入总额 3700 元”。

1938 年(民国二十七年)

3 月 18 日,肥城县日伪县公署成立,设财政科,辖田赋征收处、会计、金库等机构。

1939 年(民国二十八年)

5 月,肥城县九区联合办事处成立,设二科(财政)。

9 月,肥城县为解决抗日经费的不足,发动群众募捐,四区南尚任村姜志礼一次捐大洋(银元)180 元。

10 月,肥城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设第二科。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

9 月,肥城县民主政府成立,设财粮科,任务是保证部队的供给和党政机关的开支。

1949 年

10 月,肥城县民主政府成立,设财政科。辖会审、地方税、农村经济管理股。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205 万元,支出合计 51 万元。

1950 年

5 月,工商税收业务从财政科划出,成立肥城县税务局。同时,农业税征收业务从财政科划出,成立农税科。

是年,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一切财政收入均属中央,地方财政支出由中央统一审核,逐级

拨付。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217万元,支出合计71万元。

1951年

4月,全县开展“查田定产”工作,勘查落实农田面积,划分土地等级,核定常年产量,合理负担农业税。

是年,国家实行中央、大行政区、省三级财政,县为省财政总预算的预算单位。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302万元,支出合计81万元。

1952年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264万元,支出合计95万元。

1953年

5月,农税科并入财政科,设户籍室。

是年,建立县一级财政,实行“划分收支范围、按比例上缴、支出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366万元,支出合计121万元。

1954年

7月,肥城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成立,设财政科。

是年,实行“划税分成,固定比例,支出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393万元,支出合计129万元。

1955年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392万元,支出合计132万元。

1956年

10月,财政科改称财政局。

是年,全县4878名干部职工工资纳入国家统一等级标准,按三类地区工资标准执行。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476万元,支出合计174万元。

1957年

3月12日至18日,召开县、区、乡三级书记会议。重点解决开展增收节支运动的有关事宜。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478万元,支出合计202万元。

1958年

3月,财政局和税务局合并,称财政局。

下半年,试行人民公社一级财政。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682万元,其他收入68万元;支出合计296万元。

1959年

是年,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

是年,建立地(市)一级财政,实行中央、省、地(市)、县(市)四级财政。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805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支出合计381万元。

1960年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886万元,支出合计796万元。

1961 年

11 月,工商税收业务划出,税务局恢复。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903 万元,支出合计 571 万元。

1962 年

5 月,肥城县实行精兵简政:规定按全县总人口的 0.46‰,保留县级行政干部,精简的干部充实到基层。

是年,财政局对较大的国营企业派出财政驻厂员。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946 万元,支出合计 275 万元。

1963 年

是年,县直机关、城关、石横、王瓜店、湖屯人民公社的企事业单位人员,由执行三类地区工资标准,提高到四类地区工资标准。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1089 万元,首次过千万元;支出合计 314 万元。

1964 年

11 月,县委决定在各级财贸部门中设立政治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政工干部,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

是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比例包干,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1002 万元,支出合计 365 万元。

1965 年

1 月,按照国务院(1965)224 号文件规定:对 1962 年精简退职工人中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 94 人,发给其本人

原工资的 40% 作为生活补助,医疗费报销三分之二。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1061 万元,支出合计 419 万元。

1966 年

10 月,受《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的影响,全县财政工作陷于混乱状态。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1052 万元,支出合计 485 万元。

1967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一月风暴”夺权的影响下,群众组织强行夺取了县委、县人委的党政财文大权。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969 万元,比上年下降了 83 万元;支出合计 483 万元。

1968 年

8 月 18 日,肥城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财政贸易组,辖财政、税务两局。

是年,取消“收支挂钩”,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财政管理体制。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834 万元,比 1966 年下降了 218 万元;支出合计 384 万元。

1969 年

是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895 万元,比 1966 年下降了 157 万元;支出合计 492 万元。

1970 年

是年,由于第五次整党的开展,各级党组织得到恢复,党对各项事业加强了领导,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达到 1301 万元,比 1966 年增加 249 万元;支出合计 503 万元。

1971 年

是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1768 万元,支出合计 698 万元。

1972 年

5 月,财政局、税务局合并,组建财税局。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2000 万元,支出合计 712 万元。

1973 年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2092 万元,支出合计 783 万元。

1974 年

是年,实行“固定比例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

是年,“批林批孔运动”开始,安定团结的局面遭到破坏,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1264 万元,比 1973 年减少 828 万元;支出合计 869 万元。

1975 年

是年,县委作出《关于巩固集体发展经济的十项决定》。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影响下,限制了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1805 万

元,仍比 1973 年减少 287 万元;支出合计 1004 万元。

1976 年

是年,由于粉碎了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人民群众爆发出生产积极性,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又突破 2000 万元,达到 2059 万元,支出合计 1053 万元。

1977 年

是年,由于开展了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取得胜利,社会安定,人思想上,所以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2350 万元,为历史最高水平;支出合计 1051 万元。

1978 年

是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2621 万元,比 1977 年增加 271 万元;支出合计 1345 万元。

1979 年

11 月,老城、湖屯、王瓜店、石横 4 个人民公社由四类地区工资标准调为五类地区工资标准;仪阳、安临站、安驾庄、边院、汶阳、孙伯、王庄、桃园 8 个人民公社,由三类地区工资标准调为四类地区工资标准。

是年,地方财政预算内资金收入总计 2627 万元,支出合计 1391 万元。

1980 年

是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肥城除工商税收全部上缴外,其他收入全部留用。地区给予